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		
所組名稱	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 乙組（藥物發展及結構生物組）	
招生名額	一般生(5名)	
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	各組名額得相互流用	
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	各組名額得相互流用	
逕行錄取名額上限		
申請提前一個學期入學	可	
報考資格	大學相關科系之應屆畢業生或畢業生，有志從事生物醫學及生物科技相關工作者： 1. 應屆畢業生：大學前三年學業總成績名次列全班人數前50%以內者或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5分以上者。 2. 畢業生：大學學業總成績名次列全班人數前50%以內者，或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5分以上者。	
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	1. 二吋照片 2. 國內外學歷(力)證明。(畢業證書、在學證明、同等學力證明文件) 3. 大學(專)歷年成績單(附排名) 4. 自傳(含求學動機與規劃，1,000字以內) 5. 學經歷表 6.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(發表論文著作、科技部暑期計畫報告、GRE、TOEFL、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、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) 7. 推薦函2封(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【注意事項】說明上傳)	
聯絡資訊	聯絡人：洪小姐(02) 2826-7000分機65716 查詢電話：(02) 2826-7000分機65716 傳真電話：(02) 28202449 網址： https://dls.nycu.edu.tw/	
初試佔總成績之0%	書面審查(佔初試成績之100%)	
	評分項目	比例
	推薦函及其他資料	50
	大學成績及求學動機與自傳	50
複試佔總成績之100%	口試(佔複試成績之100%)	
	評分項目	比例
	組織分析及表達能力	50
	基礎及專業知識	50
初試合格名單公告	※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11月3日(星期三)下午，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，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，並詳閱相關規定。	
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	書面審查成績達70分(含)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。如未呈現分數，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，始具複試資格。	
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	1. 如因疫情因素影響，導致複試方式等需配合政策做出更動，請於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至本所網頁確認(https://dls.nycu.edu.tw/)	
複試日期	2021/11/13	
備註	1.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：發表論文著作、科技部暑期計畫報告若檔案太大無法上傳，請email至pthung@nycu.edu.tw 2. 考生同分參酌順序：1. 口試 2. 審查 3. 口試與審查同分時，依審查的推薦函及其他資料項目做評比。	